

The Research
on Unfair Trade Government Behaviors
of China's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Its Remedy System

对华农产品不公平贸易政府行为 及救济体系研究

◆ 马述忠 陈 敏 著

The Research
on Unfair Trade Government Behaviors
of China's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Its Remedy System

对华农产品不公平贸易政府行为 及救济体系研究

◆ 马述忠 陈 敏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对华农产品不公平贸易政府行为及救济体系研究 / 马述忠, 陈敏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8. 4

(区域经济开放与发展学术论丛)

ISBN 978-7-308-05844-5

I. 对… II. ①马…②陈… III. 农产品—国际贸易—经济纠纷—研究—中国 VI. F752. 6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4927 号

对华农产品不公平贸易政府行为及救济体系研究

马述忠 陈敏 著

责任编辑 陈丽霞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 zupress@mail. hz. zj. 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http://www.press.zju.edu.cn>)

电话: 0571-88925592, 88273066(传真)

经 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298 千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5844-5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总 序

当今世界,经济全球一体化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商品与资本、技术、信息和服务等生产要素跨国界流动的规模不断扩大和程度日益深化,作为全球一体化最为显著的表现形式之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正方兴未艾,它通过国际、区际分工,在区域市场和世界市场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正成为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在国家层面,即一国之内的区域开放与发展问题,也因为面临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而充满变数:不同区域参与国际市场程度的差异,可能会导致其发展速度的不同,两者又会不断地互相强化、循环发展,对一国内部整体的区域间经济协调发展提出挑战。

基于上述原因,区域经济的对外开放和不同区域间的协调与整合,更进一步讲,区域经济的国际化与区际化之间的关系特征,尚待作深入考察。就其本质而言,区域经济的国际化是中国总体经济国际化的原动力,而区域经济的区际化是我国内部统一市场形成与整合的基础。中国的市场化改革已经改变了计划经济条件下区域经济的原有分层格局,因而在中国的区域经济开放与发展已然卷入到经济全球化浪潮的条件下,在中国区域经济新的分层格局下,如何把握区际经济互动中的竞争与融合,是一个很有潜力的研究方向。

众所周知,经济运行离不开制度环境的作用,区域经济的开放与发展也不能例外,甚至更易于受到制度因素的影响。中国改革开放中由政府主导而形成的区域发展梯度现象有力地显示出,政府的决策和发展战略对于区域经济发展所具有的重大影响与作用。在整个国家层面的改革和开放进入攻坚阶段的条件下,在政府提出了诸如“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以及“中部崛起”等具体的区域发展战略背景下,如何看待区域开放、制度转型和区域经济发展三个层面之间的链条联系亦是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

从空间或者地缘的角度看,区际之间经济开放与发展的的问题涉及产业及要



素在空间的转移和集聚,而产业集聚有利于区域竞争优势的获得,反过来区域经济的发展又影响经济活动的空间分布。现实中产业集聚现象大量存在于诸多地区,促进了区域竞争力的提升。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区域经济发展要响应全球化的大趋势,通过促进区域产业集聚形成,培育区域发展优势,提高竞争力,从而融入到全球生产网络体系之中。目前相关的研究集中于对区域产业集聚机制的探讨,即注重集聚经济、贸易与市场拉动、企业联系和知识传播等方面的分析。然而如何将产业及要素空间转移和集聚的动态过程纳入区域经济开放与发展的分析框架之中,为该领域的研究提供新的范式和方法,有待学界同仁的共同努力。

针对诸多区域经济开放与发展的理论与现实问题,作为浙江省首批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大学区域经济开放与发展研究中心从成立之始,一直致力于相关领域的研究与探讨,并把中心定位于通过理论研究和创新,服务于高端咨政和社会经济发展。通过多年的努力,我们在区域经济开放与发展模式创新、区域经济一体化与国际竞争力、国际金融发展与区域国际竞争力三个研究方向形成了研究特色,相继取得了一系列学术成果。现以“区域经济开放与发展学术论丛”的形式将这些成果呈现给读者,以期通过不同观点和意见的汇总与交锋,促进学术的多方交流与探讨,从而为学科的发展与繁荣尽绵薄之力。

张小蒂

2008年1月



目 录

1 导 言 /1

- 1.1 研究的背景 /1
- 1.2 研究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2
- 1.3 国内外研究动态评述 /4
- 1.4 研究的主要内容 /6
- 1.5 研究的逻辑框架 /10
- 1.6 采用的研究方法 /11
- 1.7 可能的创新之处 /13
- 主要参考文献 /15

2 农产品不公平贸易政府行为分析的理论界定 /20

- 2.1 问题的提出 /20
- 2.2 贸易摩擦的内涵 /21
- 2.3 公平贸易的内涵 /23
- 2.4 公平贸易与自由贸易 /25
- 2.5 公平贸易与政府行为 /30
- 2.6 公平贸易与战略性贸易政策 /38
- 2.7 农产品不公平贸易政府行为的内涵 /47
- 主要参考文献 /52



3	农产品不公平贸易政府行为的一般性分析	/55
3.1	问题的提出	/55
3.2	农产品国际贸易摩擦的经济学困惑及政治经济学阐释	/57
3.3	农产品不公平贸易政府行为的市场动力及耦合机制研究	/69
3.4	佐证之一:对美国贸易政策嬗变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一个“利益集团”视角	/85
3.5	佐证之二:国内支持、利益集团与多哈回合 ——对美国立场的政治经济学诠释	/106
3.6	结论性评述	/125
	主要参考文献	/127
4	对华农产品不公平贸易政府行为的产业损害分析	/132
4.1	问题的提出	/132
4.2	不公平技术性贸易壁垒行为	/137
4.3	不公平倾销与反倾销行为	/151
4.4	不公平知识产权保护行为	/166
4.5	结论性评述	/176
	主要参考文献	/181
5	我国农产品国际贸易的政策空间及执行能力研究	/184
5.1	问题的提出	/184
5.2	我国农产品国际贸易的政策变迁及成长环境研究 ——兼论农产品公平贸易标识及其潜在收益与获取条件	/185
5.3	农产品外贸依存度的国际比较及政府行为分析 ——兼论农业对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	/204
5.4	农产品不公平贸易行为的约束机制及认知能力研究	/212
5.5	结论性评述	/219
	主要参考文献	/220



6 农产品公平贸易救济体系及其运作绩效研究 ——基于浙江省调查问卷的实证分析 /223

- 6.1 问题的提出 /223
- 6.2 公平贸易与贸易救济 /224
- 6.3 我国农产品贸易救济现状 /230
- 6.4 我国农产品公平贸易救济体系概念模型及其衡量指标 /233
- 6.5 我国农产品公平贸易救济体系结构方程模型及其统计检验 /243
- 6.6 制约我国农产品公平贸易救济体系有效运作的因素 /275
- 6.7 保障我国农产品公平贸易救济体系有效运作的策略 /278
- 6.8 研究展望 /280
- 主要参考文献 /281

后 记 /284



1 导言

1.1 研究的背景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加剧,各国(地区)在经贸领域的联系不断加深。但与此同时,各国(地区)之间的贸易摩擦也愈演愈烈,其表现形式逐渐由关税和配额转变为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知识产权等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形式。其中,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成为世贸组织成员近年来运用较广泛的贸易壁垒手段之一。据世贸组织统计,1995—2005年,世贸组织成员共启动 3164 起贸易救济调查(包括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年均 287.6 起。其中,反倾销 2840 起,年均 258.2 起;反补贴 182 起,年均 16.5 起;保障措施 142 起,年均 12.9 起。我国是一个正在和平崛起的发展中国家,以快速、健康的发展吸引了全球的目光。与此同时,凭借劳动力成本的优势,我国大量低廉的劳动密集型产品打入国际市场,对其他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的相关产业造成较大的冲击,招致其强烈不满、警惕甚至反击。2006 年,共有 25 个国家和地区对我国发起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特保调查 86 起,同比增长 37%,涉案金额 20.5 亿美元。我国面临的贸易摩擦形势日益严峻。

表 1-1 1995—2005 年 WTO 成员反倾销调查情况

排 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启动 情况	国家和地区	印度	美国	欧盟	阿根廷	南非	澳大利亚	加拿大	中国	巴西	土耳其
	比率	15.0	12.9	11.5	7.2	6.9	6.3	4.7	4.3	4.3	3.6
被诉 情况	国家和地区	中国	韩国	美国	中国台湾	日本	印尼	印度	泰国	俄罗斯	巴西
	比率	16.5	7.7	5.7	5.6	4.4	4.3	4.2	3.9	3.4	3.0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www.cacs.gov.cn>)相关数据整理得到。



1.2 研究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1.2.1 理论意义

与一般的贸易摩擦问题相比,对农产品贸易摩擦问题的研究是较少的,更不用说作为贸易摩擦子范畴的不公平贸易问题了,那仍是一块尚未开发的处女地。在国际贸易摩擦问题中,笔者选取农产品与不公平贸易政府行为的交集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力求通过对农产品不公平贸易政府行为的考察,剖析社会分化与制度设计是如何相互作用的,以及农产品国际贸易的政治模式,具有开拓性的创新价值。可以说,国际贸易政策引发了不同的社会分化,为此,必须对这些不同的社会分化之间的差异作较为具体的解释。然而,有关这一问题的政治经济学说明却一直没有启动。至于政策制定制度,因为更易受到影响与控制,确定它们到底在什么程度上外生于行业或利益集团,是一个更加难解的问题。

1.2.2 现实意义

随着全球化趋势的加速及参与国际经济事务程度的提高,我国产品的出口数量持续增长,各种贸易争端持续发生,已进入贸易摩擦多发期。在各种贸易摩擦中,农产品贸易摩擦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在需求相对不足、生产相对过剩的国际背景下,未来的农产品贸易摩擦将会有增无减。作为一个发展中的农业大国,我国也不可避免地要与其他国家或地区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农产品贸易摩擦。通常,我们并不是在好和更好之间作选择,甚至不是在好和坏之间,而是在坏和更坏之间作选择。为此,如何遏制国外农产品不公平贸易政府行为,增强自己的议价能力、规避能力,就显得很重要了。

1.2.3 选题价值

我国正处在贸易摩擦多发期。究其原因,当今世界,贸易保护主义盛行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因素。为了规避不必要的国际贸易摩擦,尽可能地减少麻烦,对掩藏其后的不公平贸易政府行为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是相当必要的。笔者认为,任何人都会同意上述观点。然而,如果研究的对象锁定农产品,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产品,人们的认识可能就会有所不同了。一些人难免会产生如



下疑问:农产品和一般产品的不公平贸易政府行为到底有哪些不同,有对它做专门研究的必要吗?答案是肯定的。笔者之所以选取农产品作为研究贸易摩擦中的不公平贸易政府行为的载体,理由如下:

一、充分性

尽管国际贸易领域的新问题、新现象层出不穷,但是,农产品贸易摩擦在国际贸易摩擦中仍占相当大的比重。在贸易自由化进程中,主流、暗流并存的现象及必然带来的利益冲突使得农产品贸易摩擦不断、争端不少。综观《1947年关贸总协定》生效以来,特别是世贸组织成立之后,所发生的历次农产品贸易摩擦,可以发现,农产品贸易摩擦在产品范围、成员(缔约方)结构、贸易措施种类和协议条款内容等方面都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并具有不同的特点,显示了不同的发展态势。这充分说明,笔者选取农产品作为研究的对象是合理的。

二、必要性

第一,农业除了生产食物和纤维外,还在经济、社会和环境等诸多方面具有非商品功能。近年来,农业多功能性问题日益受到各国的普遍关注。它体现了农业与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领域之间各种关系与作用的复杂性和重要性。在农产品国际贸易政策改革进程中,对农业多功能性的争辩体现了农产品进口国与出口国的利益之争,必须予以足够的重视。

第二,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在各国,农业历来是受高度保护的产业。许多国家的政府,特别是欧美、日本等工业化国家的政府,从本国利益出发,对国内农产品的生产实施支持、保护的政策,对国外农产品的进口却持限制的态度。我国出口的农产品多为劳动密集型产品,成本低,在国际市场上一直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这就促使各国频繁采用不公平贸易手段对我国具有比较优势的农产品提起指控。

第三,大多数生产分散且规模化经营程度不高是我国农产品生产的一个特点。面对纷至沓来的贸易摩擦,尽管农产品的出口会涉及更多的农民及关联产业的利益,但是,与其他产业相比,想把各有关主体组织起来对抗不公平贸易行为,还是相当困难的。为此,关注农产品不公平贸易行为,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做具有针对性的专门研究,是十分必要的。

三、可能性

与其他产品相比,农产品在生产及销售的过程中具有不同的特点。笔者认



为,农产品及其市场的下列特点会显著地影响贸易摩擦的结果:对收获的时间和产量缺乏控制;对出售的时间缺乏控制;易腐蚀;易发生价格波动;不规范、过于简单的财务记录;大量的企业;常以低于生产成本的价格销售产品;采用合同和流动散工的生产方式;在农产品市场上,种植者和加工者的联系十分紧密;高额的生产成本,其中很大一部分是土地。这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农产品贸易摩擦问题的特殊性,同时,也折射了进行专门研究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从不公平贸易政府行为分析的角度研究农产品的国际贸易摩擦问题,不但具有充分性,而且还具有必要性,更具有可能性。这就是笔者为什么把农产品不公平贸易作为一个研究视角单独提出来的原因所在。笔者认为,对于一个发展中的农业大国而言,我国是完全没有理由放过这样一个具有现实意义的选题的。当然,这是我个人的观点。

1.3 国内外研究动态评述

公平竞争是各国参与国际贸易的一个基本准则,也是各国在国际交往中力求达到的理想目标(Christian Arnsperger and Philippe De Villé,2004)。然而,国内外从政府行为是否公平的角度来研究国际贸易问题的文献却很少,已有成果不是集中在公平贸易的内涵、缘起及两面性的论述上(刘力,1999;黄进,2001;Robert Maseland and Albert de Vaal,2002),就是集中在作为 WTO 基本原则之一的公平贸易原则及有效性的论述上(刘士平,2001;田丰、张美荣,2004),或者只是阐述了美国公平贸易政策提出的历史背景及实质与危害(马尚云,1999;梅新育,2001;吴云翔、叶明华,2003)。可以说,不平等交换问题一直是困扰和制约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主要问题。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国际贸易中的不平等交换依然存在,且有加剧之势(曲建忠,2002)。通过乌拉圭回合强化规则的变革,WTO 争端解决机制克服了 GATT 时期的众多弊病,成为更及时、自动和具有约束力的贸易争端解决途径,但远未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公平贸易(D. W. Larson,1998)。虽然 WTO 和各成员方都在为创造公平的贸易环境、制定合理的贸易规则而努力,但是,现行的 WTO 规则隐含着实质上的不公平,其制定过程、形式与内容以及执行结果都明显偏袒于发达国家,而忽略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王世春,2004;Geoff Moore,2004)。可见,发展中国家,尤其像我国这样的大国,研究发达国家不公平贸易的政府行为,制订相应的对策,是多么迫切。



无论贸易摩擦还是贸易争端,与不公平贸易都存在着质的差异和边界的不同。笔者认为,贸易摩擦的外延大于不公平贸易,这是因为,一些摩擦发生的原因本是为了维护正当的公平贸易秩序的。由于本书只是从不公平贸易政府行为分析的角度来研究国际贸易摩擦的应对策略问题,所以,笔者将与贸易摩擦有关的文献纳入综述的范畴。必须指出的是,由于综述范畴的拓展,相关文献由少变多,笔者只是有选择地梳理了其中较具代表性的部分观点,而对那些虽有价值,但与本书联系不大,或者说关系并不是很紧密的文献,笔者并没有给出它们的论点。

各国参与国际分工的目的就是为了获利,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由于一些国家经常采取各种手段,实施不公平竞争,从而导致了贸易摩擦的频繁发生。改革开放后,我国已逐步确立起经济大国的地位。由于走的是一条外向型发展的道路,在全球经济消沉的背景下,难免会遭遇越来越多的贸易摩擦。与之相应,国内外有关贸易摩擦的论述也相对较多,主要分析了发生摩擦的原因,并提出了对策和建议(赵瑾,2004;王厚双,2004;Kimberly Katz and Akihiko Matsui,2004),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于铁流、李秉祥,2004;李丽,2005;Peter G. P. Walters and Saeed Samiee,2003;Loren Yager,2005)、纺织品贸易摩擦(朱启荣、张旭青、张海森,2004;Vivian C. Jones,2005),更是关注的焦点。为此,认识和把握针对我国的贸易摩擦的特征及成因,探求贸易摩擦的解决机制,是促进我国对外贸易发展的一个重要课题(钱学锋,2004)。

在贸易自由化进程中,主流、暗流并存的现象和必然带来的利益冲突使得农产品贸易摩擦不断,占据十分重要的位置。对于一个发展中的农业大国而言,研究农产品的贸易摩擦问题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然而,有关于此的文献并不是很多。与一般的贸易摩擦问题一样,研究的侧重点也是集中在摩擦发生的原因及应对策略的选择上(吴强、何开丽,2002;王恩江,2004;James C. Hartigan,2000;Y. Siskos, N. F. Matsatsinis and G. Baourakis,2001)。美国、欧盟、日本、韩国等是与我国发生农产品贸易摩擦较多的国家或地区,对此,我国的一些学者作了较为具体的论述,尤其是对日本问题的研究。围绕中日之间的农产品贸易摩擦,按照WTO的相关规则,他们分析了日本贸易政治的决策过程和发展趋势,以及对我国农产品贸易体制、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体制和农产品流通体制产生的影响(归泳涛,2001;武巧珍,2001;王领,2002;焦必方、盛晓慧,



2004;赵放,2005)。

可以预期,随着具有比较优势产业的不断提升,我国的产品会不断地进入美、欧、日的传统领域,农产品、半导体、家具、电视、汽车、钢铁……贸易摩擦会一个接着一个地出现。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我国农业面临着极为复杂的国际竞争环境(程国强,2005);技术壁垒越来越高,反倾销、特殊保障条款有可能成为主要的出口障碍;发达国家对农业提供巨额补贴,国际农产品贸易被严重扭曲;建立国际农业贸易新规则和新秩序步履维艰。

至于具体的农产品贸易摩擦问题,研究最多的当属技术性贸易壁垒(程国强,2002;杨昌举、杨建华、唐晓纯,2003;Roberts D., T. Josling and D. Orden, 1998)和绿色壁垒(罗丹、陈洁,2000;陈冬冬,2005;Albert Breton and Pierre Salmon,2001),其次是反倾销(黄军、李岳云,2002;马述忠、马成武,2005;Bruce A. Blonigen,2003),再次是与转基因农产品、动物福利相联系的道德壁垒(李文成,2000;马述忠,2002;翁鸣,2003;姚敏、邓春燕,2004;William A. Kerr,1999;James Moynagh,2000),最后是反补贴(韩一军、柯炳生,2004;李雁玲,2005;John H. Jackson,1997)。对于一般产品而言,“道德壁垒”原本是欧美地区正在兴起的以员工劳动保护和权益保障为内容,对企业承担的社会责任和经营道德进行评估、认证的一种新兴的标准体系,属于劳工标准的范畴(朱廷珺,2004;Carsten Hefeker and Norbert Wunner,2002)。而保障措施、知识产权、劳工标准等有可能滋生农产品贸易摩擦的研究领域却是一个理论盲点,很少有文献涉及相关领域的研究。

面对纷杂的农产品贸易摩擦,如何忽略它们的具体形式,采用系统科学的研究手法,把握对华农产品不公平贸易政府行为的一般规律,有的放矢,减少不必要的麻烦,为我国政府参与农产品国际贸易的公平博弈提供智力支持,应该是一个不错的选题。

1.4 研究的主要内容

本书由六章内容构成。

第一章,导言。主要包括:研究的背景;研究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包括选题价值);国内外研究动态评述;研究的主要内容;研究的逻辑框架;采用的研究方法;可能的创新之处。



第二章,农产品不公平贸易政府行为分析的理论界定。主要包括:贸易摩擦的内涵;公平贸易的内涵;公平贸易与自由贸易;公平贸易与政府行为;公平贸易与战略性贸易政策;农产品不公平贸易政府行为的内涵。在阐述“贸易摩擦”这一概念的过程中,笔者认为,更应突出强调的是“一国在对外经济交往活动中对他国利益的一种冲突和对抗”这层核心含义。由于各国文化不同、政治理念不同、国家利益不同,难免会出现各式各样的贸易争端和冲突。对“公平贸易”的基本含义可以理解为,进出口国的政府和厂商应对贸易商品价格形成有直接影响的贸易环境采取公平对等的行为或措施,即强调国际贸易系统内部环境的公平性。在全球范围内,没有公共认可的道德可以遵守,在法律、法规层次,有“基于国际规则”或“单边规则”的两种准则。20世纪80年代以来,贸易政策研究出现了一个令人振奋的新领域——战略性贸易政策。可以说,公平贸易理论产生的重大原因,“是不公平的外国竞争导致美国的竞争压力不断增加”。根据WTO协议的基本原则,WTO的成员国实施的任何政府行为(措施),无论该行为是否与WTO协议相抵触,只要另一个成员国认为该政府行为使它在WTO协议项下直接或间接获得的利益正在丧失或减损,它就有权向WTO的争端解决机构(DSB)提起诉讼。

第三章,农产品不公平贸易政府行为的一般性分析。主要包括:农产品国际贸易摩擦的经济学困惑及政治经济学阐释;农产品不公平贸易政府行为的市场动力及耦合机制研究;佐证之一:对美国贸易政策嬗变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一个“利益集团”视角;佐证之二:国内支持、利益集团与多哈回合——对美国立场的政治经济学诠释。作为“经济理性人”的政府,在明知贸易摩擦会对国民整体福利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还采取贸易保护政策引发贸易摩擦,难以用传统的贸易理论解释。要分析导致贸易摩擦的贸易政策,就必须研究贸易政策制定过程中各相关利益主体的行动逻辑和轨迹。一方面,任何农业贸易政策都是政治市场进入均衡的产物,是政治市场均衡的结果。发达国家的选举制度给农民相对大的政治权利和地位,为获得农业利益集团的政治支持,政治家倾向于采取贸易保护政策。另一方面,农业不是唯一的政策领域,农业目标必须与其他行业目标保持平衡,同时,农业贸易政策目标也是多元化的,存在各具体目标相容即彼此协调的问题。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美国贸易政策的侧重点有所不同。这对于理解利益集团与美国贸易政策之间的互动关系不无裨益。就



本质而言,多哈困境既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发展不平衡的表征,也是发达国家国内政治对国际经济秩序的影响。在高度产业化之后,发达国家狭小的农业部门成了极有集体行动能力的利益集团,是政治博弈必争之地。

第四章,对华农产品不公平贸易政府行为的产业损害分析。主要包括:不公平技术性贸易壁垒行为;不公平倾销与反倾销行为;不公平知识产权保护行为。技术性贸易壁垒已成为我国农产品出口贸易中最隐蔽、最棘手、最难应对的主要障碍。笔者诠释了农产品不公平技术性贸易壁垒行为及其产生的产业损害效应,重点分析了其造成的抑制效应,主要是数量抑制效应、价格抑制效应和动态抑制效应。以日本“肯定列表制度”为例,在阐述了它的主要内容的基础上,笔者论证了这种不公平技术性壁垒行为对我国农产品出口贸易造成的消极影响。倾销行为不但影响了农产品的市场价格,也影响了产业之间、企业之间、上下游之间的贸易关系,造成了产业损害,破坏了公平竞争的贸易环境。从宏观和微观两个不同的层面,笔者对倾销行为的产业损害作了理论和案例(马铃薯淀粉起诉案)分析,并以浓缩苹果汁应诉案为例,探讨了不公平反倾销行为的危害性。应该说,实施反倾销将引发一系列的经济效应,不仅会弱化反倾销措施对本国进口竞争产业的保护效果,而且还会加大执行反倾销的保护成本。由于农业植物新品种具备极强的可垄断性,在国际农业竞争中已逐步取代农产品竞争,通过知识、技术及相关权利,发达国家控制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规模和发展速度。笔者分析了知识产权非适度保护及带来的效率损失问题,论述了日本《种苗法修正案》对我国农产品出口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五章,我国农产品国际贸易的政策空间及执行能力研究。主要包括:我国农产品国际贸易的政策变迁及成长环境研究——兼论农产品公平贸易标识及其潜在收益与获取条件;农产品外贸依存度的国际比较及政府行为分析——兼论农业对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农产品不公平贸易政府行为的约束机制及认知能力研究。本书回溯了我国农产品对外贸易的政策变迁,从“中心—外围”视角阐释了我国农产品对外贸易的外部环境,从“逆向选择”视角阐释了我国农产品对外贸易的内部条件,解读了规避不公平贸易政府行为的国际组织及它们的作用。具体包括:世贸组织及其公平竞争原则、世贸组织决策机制及其公平性;国际公平贸易标识组织及其主要任务、公平贸易标识及其对农产品的适用性、公平贸易标识的潜在收益及其获取条件。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农产



品的国际商品率并不高,谷物类、肉类、果菜类等主要农产品的出口依存度、进口依存度仍然很低。通过农产品外贸依存度的国际比较,本书探讨了农产品对外贸易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及政府行为的选择问题,以求改变我国农产品外贸依存度过低的社会现实。只有掌握和熟练运用国际法——尤其是 WTO 规则,才能在最大限度上维护我国的利益,本书以法规框架为基点论述了不公平贸易行为的约束机制,主要阐释了 WTO 及我国与公平贸易相关的主要规定;以专业人才为基点论述了不公平贸易行为的认知能力,主要阐释了 WTO 专业人才的内涵、特征及我国的匮乏。

第六章,农产品公平贸易救济体系及其运作绩效研究——基于浙江省调查问卷的实证分析。主要包括:公平贸易与贸易救济;我国农产品贸易救济现状;我国农产品公平贸易救济体系概念模型及其衡量指标;我国农产品公平贸易救济体系结构方程模型及其统计检验;制约我国农产品公平贸易救济体系有效运作的因素;保障我国农产品公平贸易救济体系有效运作的策略。在剖析理论界对贸易救济探讨的基础上,笔者认为,贸易救济应兼容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化理念(自由理念)和保障国际公平贸易理念(公平理念)。总结我国农产品公平贸易救济实践,基于在浙江省所作的调查问卷结果,笔者以系统论和过程论为理论工具、采用结构方程模型剖析了参与贸易救济的四大主体——政府、服务机构、涉农企业和商会/协会的作用,并从救济体系的构成维度和整体维度剖析了它的运作绩效及梳理了制约其有效运作的主要原因。在结构方程模型中,笔者将其分为两部分:一是用二阶模块定量分析救济体系的主体构成;二是考察救济体系的主体构成、内部沟通和信息传递之间的相互关系,以衡量救济体系的整体性及其内部的关联性。笔者认为,救济体系不仅是各相关主体都具备相应的职能,其只意味着体系构成的完整度,还需要它们各自职能的有机衔接及相互的沟通和协作,以形成一个良性循环、不断完善的整体。通过实证分析,可以看到,救济体系及其运作过程和信息沟通之间的因果关系偏弱。虽然救济体系的建立对其运作过程和信息沟通均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是,其内部结构也不全如理论所假设的是一个互相促进的良性循环系统。由于缺乏内部沟通,没有形成通畅的、比较规律的渠道,各主体的相应职能不能无缝衔接,也没有积极主动的态度,从而影响了整体的运作效果。笔者认为,这正是我国有效的农产品公平贸易救济行为普遍缺乏的主要原因。